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發行**

**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建議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發行的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在落實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瑞信、德意志銀行、瑞銀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時將就建議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MiFID II 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II 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票據並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離岸債務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就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瑞信、德意志銀行、瑞銀及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